附件3

贵州省高考报名电子摄像技术规范

考生照片是高考报名需要采集的重要信息，报名摄像工作在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领导下，由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具体负责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到电子摄像的重要性，认真执行相关技术规范，完善考生的电子档案。现将报名摄像技术规范要求如下：

一、图像格式

照片使用200万像素以上的摄像头采集，大小为480\*640像素，白色背景。文件名与考生身份证号相同，用英文、半角数字，采用24位真彩色RGB模式，JPG格式存储。

二、拍摄的一般要求

考生电子照片要求主体突出，细节清晰，能准确反映考生面部特征，照片不偏色，不过亮或过暗，脸部左右两侧光照一致。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

背景应为白色背景，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或其他物体。建议考生穿着深色带领的上衣，与背景色区分明显，避免复杂图案、花纹。人物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不得佩戴帽子、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，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不宜化妆。一般不能佩戴眼镜（如果有必要戴眼镜，应将主光源放高，避免眼镜的反射光形成耀斑）。

三、采集环境要求

（一）在环境光线较好的情况下可直接使用自然光，采像时注意自然光射入方向，避免出现光斑或照片面部光线不均匀的情况。在阴天或自然光线差的情况下必须使用人工灯光照明采像。须注意调节白平衡，防止照片出现偏色。

（二）一般以白墙作背景，如背景杂乱，可悬挂白色背景布幅，考生座位放在离墙0.2—0.5m远处，光线从考生右侧前方照进效果较好。采像时须保证摄像头平稳放置，摄像头正对考生，距离考生为1.0—1.2m左右。

四、采集现场管理

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考生到指定地点进行电子摄像。考生携带好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有序通过信息采集设备进行身份证验证和照片采集。系统将会对现场拍摄的照片与证件照片进行智能比对，并对采集的照片进行质量检测。人像比对不一致或照片不符合标准的，应让考生调整好姿态，重新拍摄。

各报名点要对所有考生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现场摄像，并核对考生提供的身份证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，确保考生相片规范、清晰和准确。身份证失效或暂未办理的，应当通知考生及时办理并补刷。